





法律服務工作 5

自八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三年多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已達十類七十八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則多達七類五十四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驗證、糾紛處理、犯罪防制、遣返及遣送事項、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兩岸掛號信件查詢及補償事項、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以及向大陸地區人民發放在台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作業等，占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六九・二三。

為妥善處理委託事項所進行之兩岸事務性協商，如偷渡犯、劫機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增辦快捷郵件、司法協助、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等議題，亦由法律服務處負責規劃並辦理協商相關事宜。

由於兩岸民眾在交流過程中，對不同制度及法令瞭解不夠，經常無所適從，加以兩岸情勢不斷變化，各種規章也經常修訂；因此，法律諮詢服務亦相形重要。以八十三年為例，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諮詢、櫃台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已高達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四件，佔全會各項諮詢服務的百分之九七點〇二，足見民眾對法律諮詢服務需求之殷切，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一)文書查(驗)證

由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相關文書之往來數量亦不斷增加，為方便兩岸文書之流通使用，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時，由本會辜董事長及大陸海協會汪道涵會長正式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並於同年五月廿九日生效實施。



本會文書驗證業務
自本年十二月廿七
日開始「馬上辦」
作業。

一年多來，協議執行狀況大致良好，雖偶有大陸地區公證員協會遲未寄送副本，或副本內容錯誤，致本會無從進行核對等情形，經本會數度向大陸方面反映後，已漸有改善。本會亦計劃組團赴大陸參訪公證機關，以實地瞭解大陸方面執行協議之狀況，並交換意見，使文書驗證業務更臻完善。另本會為提高文書驗證之效率，除不斷檢討改進整個文書驗證作業程序外，並增加人力、擴充設備。自八十三年十一月遷入新辦公室後，更方便了文書驗證連線作業之進行。十二月廿七日開辦「馬上辦」作業，對於已收到大陸地區寄來公證書副本之申請案，均可於受理申請後一小時內完成驗證，為民眾提供更便捷之服務。

隨著兩岸交流日趨密切，協議所定十種寄送公證書副本已不敷需要，經與大陸海協會協商，雙方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南京會談時，商定增加寄送涉及稅務、病歷、經歷以及專業證明等四項公證書副本種類，並同意就公證書以外之文書如邀請書、聘書等之查證事宜提供個案協助。

自八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迄十二月卅一日止，向本會提



出驗證申請之公證書共二萬四千八百三十八件；大陸地區各公證員協會寄交之公證書副本共五萬零五十六件；而經本會完成驗證之件數共計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一件。另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共一萬四千零八十九件，本會均即時轉寄大陸各公證員協會。

（二）司法及行政協助

八十二年四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八十二年八月之北京會談與十二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在未達成協議前，本會辦理司法協助業務除就個案尋求各種途徑辦理外，並積極籌備規劃通案解決方式，期使本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

根據統計，本年本會共受理司法及行政協助案件八五五件，均已分別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惟因大陸方面以雙方尚未達成協議為由，拒絕全面提供協助，故獲復案件仍屬有限，僅約百分之十左右。

辦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 國防部為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之規定收回授田憑據，另給予補償金，於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經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會處理合於領取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居住大陸地區人員補償金發放作業有關事宜。

為使居住大陸地區之權利人得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本會曾函請海協會在大陸地區刊登公告，然海協會卻以公告此類事宜，不符合大陸有關規定為由，拒絕刊登，本會乃以其他方式如透過中廣廣播等，使更多大



陸地區權利人得以獲悉此事。申請登記日期業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截止，聯勤總部已配合各軍總部展開戰士資格審核作業，並利用補償金作業專用之南港郵政第九〇四九七號信箱通知申請人登記資料，截至八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委託在台親友申領補償金者計三萬八千零四十人，惟向本會申請文書驗證，而經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通知領取者僅四十人。

辦理榮民遺產等發放作業 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依據相關規定，代管在台無人繼承之亡故現役軍人及榮民遺產，約達二萬七千筆，總額除新台幣廿四億餘元外，另有黃金約一百二十多萬公克，目前皆以專案儲存國庫保管。

為確實將遺產發給大陸地區繼承人，國防部及輔導會經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七月廿三日委託本會協助處理有關大陸地區繼承人公告、繼承人協尋及遺產發還作業事宜。

八十三年二月第一次「焦唐會談」時，雙方達成就兩岸有關遺產繼承問題相互提供協助之共識。同年三月廿七日第四次事務性商談時，許副秘書長與海協會劉剛奇先生就遺產發放事宜非正式交換意見，達成以下初步共識：(1)由兩會依共同新聞稿相互協助；(2)有關具體意見雙方另行交換意見；(3)相關個案仍然相互提供協助。八月八日第二次「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就相互協助辦理有關遺產繼承事宜達成共識。大陸海協會同意協助本會在大陸報紙刊登有關遺產繼承公告，本會並於八月五日提供公告內容，請該會儘速提供意見，經四度函催，海協會始於十一月九日函復對公告文本之意見。本會於十一月十六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就該文本進行討論，並將修正意見函告海



協會。

輔導會曾就三起個案函囑本會轉發亡故榮民遺款予大陸地區繼承人，本會均已函請海協會透過該會指定之帳戶協助發放。

(三)糾紛調處

本會法律服務處處長林貴美(站立者)主持「上好三號」船東與大陸罹難者家屬之賠償協調會議。

金門每當進入鰻魚汛季，大陸漁船越界捕、炸魚即十分猖獗，造成漁源枯竭。圖為金門兩棲偵察營海龍快艇在猛虎嶼外海執行驅離越界大陸漁船任務。(中央社提供)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眾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及漁事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漁事糾紛處理」議題分別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一月、十二月、八十三年三月、八月及十一月與海協會進行協商，惟尚未達成協議。至於個案方面，本會係視具體情形進行處理。

漁事糾紛案件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二件，皆屬碰撞糾紛案件。其中「鯤聯勝號」與「閩晉漁五七四六號」發生碰撞案，因我方保七巡邏艇適時抵達，經協調達成和解。本會並於十二月廿八日函告海協會和解結果，並請其宣導大陸漁民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漁事糾紛。

大陸漁民遭驅離之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涉及大陸漁民擅闖我防區經駐軍驅離案共十七件，本會均依主管機關之意見將處理方式、結果函告海協會，並就大陸船舶依法不得進入禁止、限制水域乙節，促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機關採取有效防制措施，遏止大陸人民進入上述區域。

(四)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簽署之「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將「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之遣返及相關問題」及「有關共同打擊海上走私、搶劫等犯罪活動問題」列入年度協商議題，本會隨即完成相關準備工作，而於同年八月在北京、十一月在廈門、十二月在台北、八十三年三月在北京、八月在台北以及十一月在南京分別就偷渡犯遣返及劫機犯等遣返相關事宜進行協商，並就兩岸共同打擊海上犯罪問題交換意見。通案部分雖尚未達成協議，但有關



犯罪防制之個案協助處理，包括走私、偷渡、因漁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大陸漁民非法炸魚、大陸「公安船」騷擾我方商船及漁船、船舶搜救協尋及大陸漁民於澎湖海域非法使用滾輪網具等，本會均仍持續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走私案件 本年度由本會處理之台灣地區人民走私案件計三件，皆發生於大陸地區，本會分別去函海協會要求查明案情，惟海協會皆未回覆（詳如附表一）。

偷渡案件 本年本會處理涉及偷渡個案一件。大陸地區人民馮風向及鍾奕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持偽造身分證申請來台設籍，為我方查獲。本會於五月廿五日函請海協會協助追回我方核發之護照及身分證件，然迄未獲覆。

附表一 走私案件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生吉興號	83、8	大陸地區	船長郭明福等於大陸因涉嫌走私遭羈押，同船船員林和村疑遭電擊致死。	83年11月28日去函海協請其查明並覆。	迄未回覆。
2	嘉星86號	83、11、12	廣東汕尾	該船涉嫌走私為警方調查時，船長鄭進法陳稱，船員呂滿德涉嫌偽造人民幣被大陸公安單位羈押。	本會據主管機關之請於83年12月7日去函海協會查明上述案情惠覆。	迄未回覆。
3	慶明一號	83、7、25	南日島	船長孫宏濤等涉嫌走私恐龍蛋為大陸公安單位查獲。	本會據主管機關之請於84年1月5日去函海協會請就上述案情查明惠覆。	迄未回覆。



海盜案件 本年本會受理海盜案件計二件，其中一件曾函請海協會協助處理（詳如附表二）。

人犯遣返案件 本年本會共處理十件要求大陸地區協緝我方通緝犯並予以遣返案件，其中已有三員遣返回台。

漁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 本年本會處理此類案件共三件（詳如附表三），其中一件係我方「金慶發三二八號」漁船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遭大陸「浙黃漁三二九一號」等船緊追撞擊。本會於十二月十日函請海協會嚴懲不法，並予合理賠償。十二月三十日海協會函覆，略以「浙黃漁三二九一號」係因誤會蟹網遭「金慶發三二八號」所竊而發生糾紛。本案大陸方面已對我方船舶賠償道歉，並對肇事船長進行處罰。

附表二 海盜案件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慶財利十七號	83、4、9	N10.52 E112.26 南中國海 南沙海域	遭編號 HUUNGH 10 一 鐵殼船行劫。	因係越南船舶而非大陸船舶 所為，故未去函海協會。	
2	新進鴻十六號	83、5、2	N18.20 E108.10	遭三艘不明船隻攻擊， 該等疑似越南人民持槍 行搶。	83年6月28日去函海協會， 請大陸方面若有查獲覆知本 會。	迄未回覆。



附表三 漁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

78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新和隆一、二號	82、12、26	E121.10 N27.1	大陸船舶以絞網為由，挾持船長索賠，並造成我方船舶漂流，另損失美金五千餘元。	1.83、1、19函請海協會查明本案，維護作業安全，懲處不法。 2.83、3、2函請海協會，就扣人求償部分，查明處理，並賠償我方因此所受之五千美元損失。	迄未回覆。
2	志興一二一號	83、11、9	浙江大陳南方海域	與大陸漁船發生糾紛，財物損失，船員亦被毆傷。於沙埕港就醫。	去函海協會請其提供協助。	迄未回覆。
3	金慶發三二八號	83、11、27	E121.59 N28.35	返航途中遭「浙黃漁三二九一號」等船緊追撞擊。	83、12、10函請海協會協調相關單位，嚴懲不法，並予合理賠償。	83、12、30海協會函覆，稱「浙黃漁三二九一號」係因疑蟹網遭金慶發號所竊，所生誤會，已對我方賠償道歉，並對肇事船長進行處罰。



大陸漁民非法炸魚案件 近年來大陸漁船頻頻擅闖馬祖、北碇等水域非法炸魚。此類案件本年本會共處理三件，已分別函告海協會請其採取有效措施，遏止破壞生態、枯竭漁源之行為，並將我方司法機關處理情形請該會轉告各該人員之家屬（詳如附表四）。

船難搜救協尋案件 本年本會共受理十件有關我方漁船、海釣船船難事件，我方已分別函洽海協會請求協助辦理（詳如附表五）。

附表四 大陸漁民非法炸魚案件

序號	案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大陸辦理情形
1	閩霞漁七 三二〇號	83、7、4	馬祖	該船於上開時、地炸魚，經主管機關查獲，移送司法機關，經判刑七個月確定。	本會於83年8月28日函請海協會採取有效措施遏止非法炸魚。	本件為海協會主動來函查詢。
2	林玉堂等 人涉嫌炸 魚案	83、9、15	北碇	林玉堂、林玉同、劉文春等人於上開時地違法炸魚，經查獲起訴，判刑八個月確定。	本會於83年12月27日函請海協會採取措施遏止非法炸魚。	迄未回覆。
3	黃國村涉 嫌炸魚案	83、9、18	北碇	黃國村於上開時地違法炸魚，經查獲起訴，判刑八個月確定，於執行完畢後，於83年11月18日遣返。	同前	迄未回覆。



序號	案名(船名)	發生時間	我方處理情形	大陸處理情形
8	昆明億	83、11、15	1. 該船發生船難，其餘船員已獲救，僅劉本源下落不明，本會於83年11月16日函海協會請其協尋。 2. 據金山漁會告稱，劉本源屍體已尋獲，並已完成善後迎靈返台。	83年11月23日海協會函覆，稱其餘船員已救起，劉本源仍無音訊。
9	達奇二三 號	83、11、24	1. 該船自金門返高雄時失去動力，經大陸閩廈漁○一六七、○一七○號協助，人船均安。 2. 本會於83年12月5日函海協會致謝。	大陸閩廈漁○一六七、○一七○號協助救援，我方人船均安。
10	廖歌山案	83、12、3	1. 83年12月13日本會據蘭嶼鄉公所來函請海協會查明廖君下落，並安排搭機返台。 2. 83年12月27日本會將廖君相關身分資料函送海協會，並請其告知航班號碼，以便接機。 3. 83年12月30日經洽紅十字會得知，大陸方面已藉遣返之便送回廖君，未依家屬搭機返回之方式辦理。	1. 83年12月22日海協會來函，稱廖君已獲救，將尊重家屬意願安排返台，請本會提供其身分資料。 2. 大陸方面並未依家屬意願安排廖君搭機返台，而是藉遣返之便將之送回。



「上好三號」船難事件 本年七月十日，提姆颱風侵襲台灣本島，停泊在蘇澳港域之非法海上船屋紛紛進港避難，惟「上好三號」漁船因錨斷擋淺無法進港，雖經軍、警、民眾盡力搶救，仍有十名大陸船員不幸落海死亡。政府於案發後，基於人道立場採行多項善後措施，並授權本會與大陸方面聯繫，協助死者家屬來台辦理辨認遺體、殯葬等善後事宜。本會除函告海協會事件原委外，並表明願協助家屬來台處理善後，亦歡迎海協會派員隨行協助。惟大陸方面一再強求不相干之勞務公司人員、倖存者代表等來台，家屬名單亦一再更動，幾經電傳往返，十名死亡大陸船員家屬及九名記者終於在八月廿五日來台，本會對其來台之活動，如說明案情、辨認屍體、祭拜、憑弔現場、處理遺體、試行和解等均妥善安排。八月廿六日，於蘇澳榮民醫院進行認屍相關事宜，十具屍體於近午時全部由家屬順利指認，檢察官於完成訊問筆錄後，發給死亡證明。八月廿八日下午，本會安排船東與家屬在榮民醫院會議室試行和解，雙方當事人對責任歸屬及賠償事宜，因差距過大，未能達成和解。八月廿九日，屍體火化後，家屬及記者於次日搭機返回大陸。

(五)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及「中國通信學會郵政專業委員會」於八十二年三月廿七日就「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達成共識，四月廿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時，由本會辜董事長及海協會會長汪道涵正式簽署協議。該協議於八十二年五月廿九日生效實施，我方郵政機關並自六月一日起開辦對大陸地區掛號函件之寄遞及查詢作業。開辦以來，協議執行情形良好，大陸方面偶有未依協議規定，逕將查單、驗單直接寄交我方郵政單位，企圖造



成直接通郵之情形，幾經本會去函指正，均已獲改進。本年本會處理大陸查、驗單計六百五十七件，我方郵局查、驗單計九百四十二件。

(六)增辦兩岸快捷郵件業務

由於兩岸商務活動日益頻繁，對郵寄商業文件之時效性要求殷切，且民間亦有事實上之需求，希望能夠儘速開辦大陸快捷郵件。大陸方面在未經協商之情況下，早已將快捷郵件發寄來台，每月平均數量超過二千餘件。我主管機關交通部郵政總局以雙方仍未協商開辦，僅以一般掛號郵件處理。

本項議題兩會曾於八十三年八月「第二次焦唐會談」中交換意見，雙方達成原則共識，其內容為「雙方同意增辦兩岸快捷（遞）郵件業務，具體辦法另行商定。」載於「共同新聞稿」中。同年十一月，兩會首度就此議題在第六次事務協商時進行商談，雙方各提出草案說明。由於大陸方面亟欲突破原掛號信函查詢補償協議之規定，堅持將物品列入寄送範圍，並由雙方郵政直接接觸，以造成通郵、通貨之事實，致未能達成協議。

(七)法典編纂

本會自八十一年起開始蒐集、整理並選輯兩岸法規資料，以編纂兩岸法典，方便民眾使用。由於近年來大陸法規不斷增修，編輯工作較為困難，本會歷經一年多之努力，終於在八十三年三月出版「實用兩岸投資法規彙編」。本書除收錄台灣地區涉及大陸之投資法規外，在大陸法規部分並區分「三資企業」、「特殊型態經營」及「經濟特



區及上海地區」等類型，內容包括經營與勞動管理、房地產管理、金融、財稅、關務、營建、產品檢驗與銷售、投資獎勵、證券、交通運輸、能源管理、環保、爭端解決等法規，使本書兼顧通用性及地方性。本會並仍將視法規變動情形，定期增修，以提供讀者最新及更完整之法規資訊。

(八) 舉辦法律業務研討會

本年本會共舉辦二次法律業務研討會，分別為「大陸地區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之研究」及「中共證券市場相關法規介紹與分析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與公司法之分析」。

為留下歷次研討會之完整記錄，並介紹現行兩岸法制，本會已將過去所辦各次法律業務研討會之論文集結出版「兩岸法律論文集」第一輯及第二輯，除供本會董監事、政府有關機關、各級法院、大學法律系所、圖書館、兩岸事務團體、學者專家及各地律師公會參考外，並對外發行，廣為提供資訊。

本會法律服務處每年均舉辦多場有關兩岸間法律問題之研討會。

